2022年度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8月25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1

二、机构设置........................................................................................1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5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7

第四部分 附件 24

第五部分 附表 6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65

二、收入决算表..................................................................................65

三、支出决算表.................................................................................6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6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6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6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65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6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6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65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65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65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65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65

#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就业创业、优待抚恤、帮扶援助等工作；指导全省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下属二级单位9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8个。

纳入本部门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本级）

2.四川省革命伤残军人休养院

3.四川省第二退役军人医院（四川省退役军人精神卫生中心）

4.四川省第三退役军人医院（四川省退役军人养护院）

5.四川省成都军供站（四川省军供保障中心）

6.四川省退役军人培训中心（四川省军地人才培训中心）

7.四川省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中心

8.四川省退役军人数据管理中心

9.四川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四川省烈士遗骸搜寻鉴定中心）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各53,453.47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819.48万元，增长5.61%。主要变动原因：一是机关及直属单位人员增加，对应安排的基本支出增加；二是直属单位事业收入及使用非财政拨结余增加，对应安排的专项经费支出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51,182.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504.51万元，占43.97%；事业收入27,883.43万元，占54.48%；其他收入794.88万元，占1.55%。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50,65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920.36万元，占51.17%；项目支出24,732.74万元，占48.83%。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22,504.51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41.61万元，增长1.08%。主要变动原因是机关及直属单位人员增加，对应安排的基本支出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504.5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4.43%。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41.61万元，增长1.08%。主要变动原因是机关及直属单位人员增加，对应安排的基本支出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504.5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4.88万元，占0.78%；**教育支出**144.92万元，占0.64%；**科学技术支出**80.28万元，占0.3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533.6万元，占82.36%；**卫生健康支出**2,507.62万元，占11.14%；**住房保障支出**1,063.21万元，占4.72%。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2**,**504.51万元**，**完成预算95.2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2万元，完成预算3.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厅办公楼（二、三层）维修改造项目资金于2022年第四季度下达，按计划支付了项目前期费用，项目主体工程完成政府采购程序，剩余资金结转下年支付。**

###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66.68万元，完成预算100%。**

**3.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2.95万元，完成预算100%。**

### ****4.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退役士兵能力提升（项）：**支出决算为71.97万元，完成预算100%。**

**5.科学技术（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支出决算为80.28万元，完成预算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3.76万元，完成预算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26.88万元，完成预算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356.45万元，完成预算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102万元，完成预算100%。**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09.18万元，完成预算100%。**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66.33万元，完成预算49.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就业创业成果展项目、就业创业技能提升项目、就业创业基础项目三个项目未在当年实施完毕并予以支付，剩余资金结转下年支付。**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6.43万元，完成预算100%。**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支出决算为1,310.27万元，完成预算100%。**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435.19万元，完成预算100%。**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64万元，完成预算100%。**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178.96万元，完成预算98.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付款，剩余资金结转下年支付。**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953.47万元，完成预算84.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展陈馆陈列布展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流标，项目结转下年继续实施。**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支出决算为641.39万元，完成预算100%。**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军供保障（项）：支出决算为438.91万元，完成预算100%。**

**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5,351.75万元，完成预算100%。**

**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085.95万元，完成预算86.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信息化一期工程项目受疫情影响，项目进度延缓，按合同和进度付款，剩余资金结转下年支付。**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9.04万元，完成预算100%。**

**2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35.71万元，完成预算100%。**

**2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55.9万元，完成预算100%。**

**2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6.01万元，完成预算100%。**

**26.卫生健康（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2,100.00万元，完成预算100%。**

**2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535.1万元，完成预算100%。**

**2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528.11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998.9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666.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332.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5.04万元，较上年减少18.27万元，下降21.93%，完成预算8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厅机关及省退役军人数据管理中心公务接待任务减少，公务接待费减少；同时省退役军人数据管理中心减少公务出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4.26万元，占98.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78万元，占1.2%。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同2021年一致，均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我厅本年未安排出国（境）活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4.26万元，完成预算91.2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15.49万元，下降19.42%。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上年省退役军人数据管理中心购置了1辆公务用车，增加了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本年无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35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其中：轿车12辆、越野车2辆、载客汽车9辆，其他车辆1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4.26万元。主要用于常态化慰问退役军人、督查疫情防控、调研烈士纪念设施、就业创业培训指导、全国双拥模范城届中考评、残疾军人急诊急救、外出辅助检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78万元，完成预算33.0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2.79万元，下降78.15%。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来我省交流学习、调研人数较上年减少，接待任务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78万元，主要用于相关单位来厅学习交流、汇报工作等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国内公务接待10批次，73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7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新疆建设兵团、雷波县人民政府、威远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单位来厅工作交流、工作汇报所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我厅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72.81万元，比2021年减少73.67万元，下降11.4%，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各项要求，在保障工作正常运行情况下，严格控制有关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我厅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974.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684.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87.3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03.2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慰问部队物品、信息化系统网络建设、医疗设备、办公设备、办公楼的维修改造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23.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0.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43.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5.79%。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厅共有车辆4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其他用车2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特殊群体的医疗、康复、休养服务、医疗巡回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5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伤残军人康复经费、就业创业补助资金、慰问费、重点优抚对象疗养经费、单位运转项目、优抚安置事业单位维修改造和设备购置（养护楼内广场整改和医疗等设备购置）、优抚安置事业单位维修改造和设备购置（休养楼）、优抚安置事业单位维修改造和设备购置（红桥工作院区）等11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1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资本资产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2022年度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2年度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绩效自评报告、2022年度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2022年优抚安置事业单位补助资金自评报告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82分，绩效自评综述：在开展本次自评前，退役军人事务厅成立了绩效自评小组，并召开专题会议认真研读“川财绩〔2023〕4号”文件，充分了解部门整体支出指标体系相关标准，逐项与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应，收集相关佐证资料，统计相关数据；自评工作规范、数据准确、报告严谨，自评质量较高。2022年度优抚安置事业单位补助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27分，绩效自评综述：优抚单位事业补助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资金分配合理，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目标，社会效益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高（2022年度优抚对象补助经费、2022年度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两个项目采用中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模板，无绩效自评得分、绩效自评综述）。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主要是单位的医疗业务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主要是单位开展的培训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现金盘盈收入、按照规定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行政单位收回已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置换换出资产评估增值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未包括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一般公共服务未包括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2.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退役士兵能力提升（项)：指退役士兵技能培训支出，以及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培训支出。

13.科学技术（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指用于重点研发计划的有关经费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除上述科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指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指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2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2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军供保障（项）：指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所属军供站（兵站）管理维护、保障军队运输和食宿供应等方面的支出。

3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3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指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3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6.卫生健康（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指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3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1.“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2年退役军人事务厅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以下简称“退役军人事务厅”）下属独立核算单位9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退役军人事务厅机关），事业单位8个（四川省革命伤残军人休养院、四川省第二退役军人医院、四川省第三退役军人医院、四川省成都军供站、四川省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中心、四川省退役军人培训中心、四川省退役军人数据管理中心、四川省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退役军人事务厅机关内设办公室、权益维护与政策法规处、移交安置处、就业创业处、拥军优抚处、褒扬纪念处、思想政治与党建工作处、规划财务处、应急与信访工作处、机关党委（人事处）。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就业创业、优待抚恤、帮扶援助等工作；指导全省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

截至2022年底，退役军人事务厅人员总编制为1011人，其中行政编制81人，事业人员930人。2022年末实有总人数839人，其中：在职人员829人，离休人员9人，退休人员1人。

1.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是大力推进优抚事业发展。全面推动我省“十四五”退役军人事务发展规划和优抚医疗健康服务、军供保障服务、军休服务管理等“八大体系建设”落地实施，大力实施基础设施整体提升工程，提高规范化服务管理水平。加力加速实施烈士纪念设施三年提升行动。持续提升系统干部履职能力，努力让广大退役军人更有获得感。二是全面提高安置就业质量。认真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及配套新政策，全力推进三年集中移交、部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常态化补缴等重点任务。制定全省移交安置工作规程和配套政策，强化区域合作、部门协作、上下联动，持续办好川渝退役军人联合招聘会、线上线下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抓好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体系提升工程和创业创新帮扶工程，进一步优化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环境。三是引导退役军人发挥积极作用。深化退役军人典型培树，启动“四川省最美军嫂”推选宣传活动，扎实开展“最美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之星”等学习宣传，持续传递和激发社会正能量。认真落实退役军人事务部等16部门《关于促进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创新机制、搭建平台载体，建好用好“兵支书”、志愿者、宣讲员三支队伍，引导更多退役军人在乡村振兴、城乡基层治理、社会服务、国防建设等方面建功立业。四是推动军地相互支持协同发展。深入开展全国双拥模范城（县）与边海防连队结对共建，深化“情系边海防官兵”拥军优属活动。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拥军支前工作的意见，建立拥军支前协调机制，全力推进社会化拥军工作。聚焦服务部队练兵备战，全面加强新时代军供站建设发展，提高全省军供应急保障、区域保障和精准化保障能力；进一步健全军地互相支持、互办实事“双清单”制度，扎实做好“后路、后院、后代”工作，切实帮助官兵解决后顾之忧。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退役军人事务厅年度总体目标为：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回信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持续用力做好各项工作，推动全省退役军人工作再上新台阶。

退役军人事务厅将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项目完成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3个一级指标，完成指标设置了9个数量指标、1个质量指标、1个时效指标，效益指标设置了1个社会效益指标、1个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设置了1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收入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收入共计49,859.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892.10万元，占比39.9%；事业收入27,796.49万元，占比55.75%；其他收入413.00万元，占比0.83%；上年结转收入1,757.63万元，占比3.52%。

收入决算：2022年决算收入共计53,474.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525.98万元，占比42.12%；事业收入27,883.43万元，占比52.14%；其他收入794.88万元，占比1.49%；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2,068.39万元，占比3.87%；年初结转和结余202.26万元，占比0.38%。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支出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支出共计49,859.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970.59万元，占比46.07%；项目支出26,888.63万元，占比53.93%。

支出决算：2022年决算支出共计50,674.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931.0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2,074.24万元，公用经费支出3,856.8万元），占比51.17%；项目支出24,743.53万元，占比48.83%。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一是2022年年末结转资金271.31万元，主要包括医养综合楼标识导向系统设计及制作服务费结转25.97万元，精神疾病防治专项经费结转231.42万元，退役军人智慧信息服务平台的研制与应用示范项目结转13.9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结转0.01万元；二是结余分配2,529.06万元，均为省第二退役军人医院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2,529.06万元。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收入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收入21,649.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892.1万元，占比91.88%；上年结转收入1,757.63万元，占比8.12%。

收入决算：2022年决算收入共计22,525.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525.98万元，占比100%。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支出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支出共计21,649.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266.1万元，占比42.8%；项目支出12,383.63万元，占比57.2%。

支出决算：2022年决算支出共计22,525.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009.66万元，占比48.88%；11,516.32万元，占比51.12%。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退役军人事务厅2022年无结转结余资金。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1）目标制定

根据财政厅开展的绩效目标质量会审结果，退役军人事务厅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得分9.5分，满分10分，得分率95%。

2022年1月27日第3期党组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呈报2022年部门预算方案（草案）的请示》，将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会集体决策。

2022年将45个人员类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项目完成指标、效益指标两个一级指标，项目完成指标以“完成数量、完成质量、完成时限”为主，效益指标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为主，逐步形成了以绩效目标与预算挂钩指引各项工作开展的思路，同时对该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优化、量化、细化。

（2）目标实现

退役军人事务厅梳理了45个人员类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数量指标共有65个，达到预期的数量指标65个，部门绩效目标实际程度与预期目标一致。

1. 支出控制

人员类项目按规定标准列支，且不存在列支“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

1. 及时处置

退役军人事务厅对2022年对人员类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并根据监控结果向财政申请调整预算。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追减2022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川财社〔2022〕183号），追减人员类项目预算6.79万元。

（5）执行进度

其中：财政拨款执行进度为：1-6月预算8,614.09万元，实际支出5,778.26万元，执行进度67.08%；1-9月预算9,491.6万元，实际支出8,520.63万元，执行进度89.77%；1-11月预算9,704.09万元，实际支出9,386.29万元，执行进度96.73%。

总体资金执行进度为：1-6月预算20,085.7万元，实际支出10,234.01万元，执行进度50.95%；1-9月预算20,963.21万元，实际支出15,663.43万元，执行进度74.72%；1-11月预算21,175.7万元，实际支出18,672.94万元，执行进度88.18%。

（6）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退役军人事务厅机关及下属单位2022年共有39个财政拨款人员类项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有39个项目资金结余率低于10%，占比为100%。

（7）违规记录

2022年退役军人事务厅未接受过审计监督、财政检查；通过部门自查未发现未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相关要求，以及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等问题。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1）目标制定

根据财政厅开展的绩效目标质量会审结果，退役军人事务厅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得分9.5分，满分10分，得分率95%。

2022年1月27日第3期党组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呈报2022年部门预算方案（草案）的请示》，将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会集体决策。

2022年将38个运转类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项目完成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一级指标，项目完成指标以“完成数量、完成质量、完成时限、完成成本”为主，效益指标以“社会效益、社会效益”为主，满意度指标以“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主，逐步形成了以绩效目标与预算挂钩指引各项工作开展的思路，同时对该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优化、量化、细化。

（2）目标实现

退役军人事务厅梳理了38个运转类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数量指标共有58个，达到预期的数量指标58个，部门绩效目标实际程度与预期目标一致。

（3）支出控制

运转类项目中列支“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年初预算数535.41万元，决算数451.46万元，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的偏差程度为15.6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

（4）及时处置

退役军人事务厅对2022年对运转类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并根据监控结果向财政申请调整预算，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追减2022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川财社〔2022〕104号）以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追减2022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川财社〔2022〕183号），追减运转类项目预算151.48万元。

（5）执行进度

其中：财政拨款执行进度为：1-6月预算3,087.06万元，实际支出1,000.62万元，执行进度32.41%；1-9月预算3,095.08万元，实际支出1,608.35万元，执行进度51.96%；1-11月预算14,595.67万元，实际支出11,421.95万元，执行进度78.26%。

总体资金执行进度为：1-6月预算17,456.89万元，实际支出6,686.42万元，执行进度38.3%；1-9月预算17,464.91万元，实际支出10,622.94万元，执行进度60.82%；1-11月预算14,595.67万元，实际支出11,421.95万元，执行进度78.26%。

（6）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退役军人厅事务机关及下属单位2022年共有31个财政拨款运转类项目，有24个项目资金结余率低于10%，占比为77.42%。

（7）违规记录

2022年退役军人事务厅未接受过审计监督、财政检查；通过部门自查未发现未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相关要求，以及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等问题。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目标制定

根据财政厅开展的绩效目标质量会审结果，退役军人事务厅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得分9.5分，满分10分，得分率95%。

2022年1月27日第3期党组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呈报2022年部门预算方案（草案）的请示》，将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会集体决策。

2022年将41个特定目标类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项目完成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成本指标四个一级指标，项目完成指标以“完成数量、完成质量、完成时限、完成成本”为主，效益指标以“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为主，满意度指标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主，成本指标以“经济成本”为主，逐步形成了以绩效目标与预算挂钩指引各项工作开展的思路，同时对该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优化、量化、细化。

（2）目标实现

退役军人事务厅梳理了41个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其中有12个涉密项目，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未将涉密项目目标实现情况纳入评价范围，截至2022年12月31日，非涉密项目数量指标共有75个，达到预期的数量指标60个。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及其他收入配套资金未到位，未能及时使用，如“荣军博物馆维修改造”项目；二是部分采购项目当年未实施完，结转下年。

（3）支出控制

项目中列支“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年初预算数31.25万元，决算数46.97万元，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的偏差程度为50.3%。

（4）及时处置

退役军人事务厅对2022年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并根据监控结果向财政申请调整预算，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追减2022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川财社〔2022〕104号）以及《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追减2022年部门预算指标的通知》（川财社〔2022〕183号），追减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890.53万元。

（5）执行进度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执行进度为：1-6月预算218,885.89万元，实际支出128,324.34万元，执行进度58.63%；1-9月预算218,936.27万元，实际支出185,556.18万元，执行进度84.75%；1-11月预算219,167.27万元，实际支出204,884.41万元，执行进度93.48%

总体资金执行进度为：1-6月预算254,028.2万元，实际支出128,424.12万元，执行进度50.56%；1-9月预算254,078.58万元，实际支出202,111.97万元，执行进度79.55%；1-11月预算254,309.58万元，实际支出221,653.53万元，执行进度87.16%。

（6）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退役军人事务厅机关及下属单位2022年共有38个财政拨款特定目标类项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有30个项目资金结余率低于10%，占比为78.95%。

（7）违规记录

2022年退役军人事务厅未接受过审计监督、财政检查；通过部门自查未发现未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相关要求，以及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等问题。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1.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9个数量指标全部完成年初设定的指标值。

2.部门履职情况。

（1）重要任务一：大力推进优抚事业发展。

实际完成情况：退役军人事务厅2022年受理申请数据161万余条，发证125万余张。完成全省73.41万名享受抚恤补助优抚对象数据更新，连续17年提高10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足额兑现优抚资金85亿元。继续深入推进烈士纪念设施三年提升行动，支持105处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加强3.2万个服务中心（站）规范化建设，开展“贴近服务对象、创建红色窗口”示范活动，吸纳社会资源全面推开共建共享“服务超市”建设，建成6400余家，提供优惠项目2859个，工作做法纳入全国示范工作法。

（2）重要任务二：全力促进退役军人稳定就业。

实际完成情况：退役军人事务厅2022年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退役军人大学生殷殷嘱托，举办“钢铁就是这样炼成的”专题座谈会，精心组织“两美一星一示范”学习宣传活动，开设《寻找光荣的您》电视专栏、开辟“优秀退役军人”网络宣传专刊。出台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15条措施”，制定助力“两稳一保”“17条措施”，以办好第二届全国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为契机，擦亮“戎耀归蜀”就业服务品牌，打造成都就业创业综合体，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621场，提供就业岗位10万余个，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率达97.9%。

（3）重点任务三：引导退役军人发挥积极作用。

实际完成情况：退役军人事务厅2022年建好用好“兵支书”、宣讲员、志愿者“三支队伍”，6130余名“兵支书”活跃在基层一线，1.5万余名“红色宣讲员”定期巡回宣讲，13万余名退役军人志愿者战斗在疫情防控、抢险救灾、森林草原防灭火的最前沿。组织100余家退役军人创办企业、民营企业等开展“雷波行”“稻城行”活动，汇聚资金、项目、技术、人才等资源助力乡村振兴。

（4）重点任务四：推动军地相互支持协同发展。

实际完成情况：出台《四川省“十四五”退役军人事务发展规划》，科学编制8个配套“子规划”，稳步推进全省信息化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加快实施退役军人网上服务中心（站）试点和“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全面提升发展水平。争取7个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3个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革命老区建设项目落户四川，协调省市县三级财政安排补助资金近6亿元，推动军休场所提质改造、退役军人人事档案室等重点项目建设。

**（三）结果应用情况**

1.内部应用。退役军人事务厅制定了《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预算管理制度》、《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专项资金管理工作规程》以及《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机关预算管理工作规程》等制度，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纳入内部考核体系，建立了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

2.信息公开。退役军人事务厅按要求对2021年度决算、2022年度预算进行了公开，其中：2022年8月29日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2021年部门决算，含绩效目标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绩效评价等相关绩效信息；2022年3月2日在门户网站上公开了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和部门预算公开报表，含绩效目标等内容。公开情况如下图：





3.整改反馈。根据财政厅开展的绩效目标质量会审结果，财政厅针对绩效目标内容完整、细化量化、标准合理等方面进行了审核，退役军人事务厅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得分9.5分。审核后，退役军人事务厅针对提出的问题对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行了完善，对年度目标任务内容以及指标设置进行了修改，提高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2022年9月四川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退役军人事务厅实施了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退役军人事务厅存在“部分绩效目标设置过低、细化量化程度不够”、“动态管理水平有待提高”、“预算执行进度未达要求”问题。退役军人事务厅对2022年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特定目标类项目设置了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同时2022年动态管理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追减项目资金合计833.53万元，注销结余资金合计1,137.93万元，除运转类项目执行进度未达标外，人员类以及特定目标类执行进度达标，整改情况良好。

2022年9月30日，四川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向退役军人事务厅下达了《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2022年12月31日，退役军人事务厅将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应用绩效结果向财政厅反馈，并上报了反馈报告。

**（四）自评质量**

在开展本次自评前，退役军人事务厅成立了绩效自评小组，并召开专题会议认真研读川财绩〔2023〕4号文件，充分了解部门整体支出指标体系相关标准，逐项与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应，收集相关佐证资料，统计相关数据。自评工作规范、数据准确、报告严谨，自评质量较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退役军人事务厅部门绩效目标要素完整、细化量化，支出控制较好，自评公开准确、及时，对评价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于次年预算编制。但也存在执行进度较慢等情况，参照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退役军人事务厅自评综合得分为65.68分（未包含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管理30分，转换为百分制得分为93.82分），详见附件1-2023年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部门整体支出指标体系。

1. **存在问题**

运转类项目执行进度有待提高。2022年退役军人事务厅总体资金6月预算执行进度为54.24%，9月执行进度79.10%，11月执行进度88.48%，但是按人员类、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分类。运转类项目6、9、11月执行进度分别为34.65%、55.04%、69.39%，未达到序时进度。主要原因为：一是受疫情影响，导致个别项目部分内容无法实施；二是政府采购项目流程多、时间长，加之部分项目启动晚，造成预算执行进度偏低。

**（三）改进建议**

1.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在今后预算编制时，根据项目实施内容，明确项目预算测算标准、基数及依据测算过程，细化预算编制内容，加强事前评估，将执行进度与预算编制挂钩，提高预算执行的进度和均衡性。

2.提升绩效目标管理水平。切实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通过绩效监控等方式对绩效目标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及时调整，确保目标运行方向正确、进展顺利。

附件

2022年度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专项资金预算项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专项预算项目预算数为579,691万元。按来源看，中央补助资金553,940万元、地方配套资金25,751万元。按项目看，优抚对象抚恤项目25,751万元，烈士褒扬金项目1,479万元。

优抚对象抚恤项目主要用于补助伤残人员、老复员军人等优抚对象享受定期抚恤和生活补助的抚恤补助资金所需，以及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所需，要求各地按时、足额发放给优抚对象，帮助解决优抚对象生活困难，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

烈士褒扬金主要用于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用于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中央预算下达我省优抚对象补助经费552,461万元，中央同步下达我省绩效目标，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设置项目绩效目标表，总体目标：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充分保障烈士遗属的基本生活，抚慰烈士遗属，进一步弘扬烈士精神。绩效目标见下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 73.41万人 |
| 符合发放条件并报部备案通过的烈士人数 | 12名 |
| 质量指标 | 优待政策落实率 | 100% |
| 经费足额拨付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 |
| 成本指标 | 抚恤补助发放标准 | 按政策发放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 有效改善 |
| 对优抚对象权益的保障作用 | 良好 |
| 烈士遗属生活情况 | 有效改善 |
| 对烈士遗属权益的保障作用 | 良好 |
| 保障烈士遗属的基本生活，抚慰烈士遗属，进一步弘扬烈士精神 | 有效显著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促进军队稳定 | 长期 |
| 促进双拥工作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90% |
| 烈士亲属满意度 | ≥90% |

**（二）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优抚对象抚恤项目。**2022年，省级财政预算下达我厅优抚对象补助经费25,751万元，主要用于配套保障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两参”人员等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所需资金。

### **2.烈士褒扬金项目。**中央下达我省烈士褒扬金1,479万元，我厅根据资金分配方案，将烈士褒扬金分解到8个市（州）9个区（市、县）。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执行情况分析**

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在收到中央资金文件后，均在1个月内分配下达资金使用单位，省级资金与中央资金一并下达。

2.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实际执行数为575,486.0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27%；中央补助资金实际执行数为553,483.4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2%；地方配套资金实际执行数为22,002.5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5.44%。

**（1）优抚对象抚恤项目**。2021年11月和2022年6月收到中央资金文件后，第一时间与财政厅对接，提出资金分配方案，资金下达后30日内全额下达各市（州）和扩权县（市、区），到位率100%。市（州）和扩权县（市、区）根据当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通过“一卡通”直发方式，及时按月足额将优抚资金发放到位。各地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及时拨付并测算落实地方财政配套补助资金，确保了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及时足额发放到位。2022年优抚对象抚恤项目预算到位金额578,212万元，实际执行574,007.0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27%，其中：中央预算到位金额552,461万元，实际执行552,004.4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2%；省级资金预算到位金额25,751万元，实际执行22,002.5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5.44%。

**（2）烈士褒扬金项目**。我厅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及时分配下达补助资金，保障烈士遗属的基本生活，抚慰烈士遗属，进一步弘扬烈士精神。严格按照优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要求，在资金管理中，严格经费管理，完善资金监管机制，做到资金使用管理严格规范、安全高效。2022年烈士褒扬金预算到位金额1,479万元，实际执行数为1,47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优抚对象抚恤项目**。各地对优抚资金管理使用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足额落实地方配套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位，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严格规范、安全高效。在项目执行中，各地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及时落实地方配套资金，按时足额下拨资金。在资金发放中，各地通过多种渠道，采取上墙公示、政务公开等形式，每年将优抚资金最新标准进行公示，让每位优抚对象知晓具体领取标准，增加透明度。同时，按照相关规程，全面实行优抚资金“一卡通”发放，减少中间环节，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及时、方便快捷。各地认真执行《审计法》《预算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要求，相关资金实行“财政专户储存、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预算、财政拨付、打卡直发、年度审计”。在资金管理中，严格经费管理，规范工作程序，完善监管机制，做到资金使用管理严格规范、安全高效。

**2.烈士褒扬金项目**。各市（州）、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严格按照《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20〕63号），确保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专款专用，规范资金的管理、监督和审核程序，健全内部申报审批拨付流程。资金统一采用银行代发的形式支付到优抚对象银行账户，资金拨付及时。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优抚对象抚恤项目**。2022年，中央和省财政优抚资金到位578,212万元，实际执行574,007.04万元，执行率达到99.92%（因优抚对象数据为实时动态数据，提出预算的依据为上年审定数据，补助经费未100%执行），有效保障了73.41万余名优抚对象基本生活。

市县财政通过“一卡通”及时按月将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有效节约了发放成本，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完成情况达到了预期目标。

**2.烈士褒扬金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在规定时间拨付资金比例100%，烈士亲属满意度为95%，保障烈士遗属的基本生活，抚慰烈士遗属，进一步弘扬了烈士精神。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1.优抚对象抚恤项目**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完成全省73.41万名享受抚恤补助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资金发放。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全面落实各项抚恤优待政策，严格按照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执行。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按照规定及时拨付补助资金。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严格落实中省确定的抚恤补助发放标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达到预期目标，优抚对象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也使得优抚对象感受到了国家对其深深的关怀，提高了优抚对象生活质量，促进了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全省优抚对象社会满意度较好，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2.烈士褒扬金项目**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向12名符合烈士褒扬金发放条件并报退役军人事务部规定备案通过的烈士家属发放褒扬金。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烈士烈属优待政策100%落实，经费100%足额拨付。

时效指标完成指标情况：烈士褒扬补助资金100%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烈士褒扬金实际共支付1,479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通过发放烈士褒扬金，重点保障烈士遗属的基本生活，抚慰烈士遗属，进一步弘扬烈士精神。

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请况：通过烈士褒扬金项目的有效实施，促进军队稳定工作效果显著，提高军队凝聚力和向心力，进一步提高社会稳定力。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各地方退役军人事务局通过问卷调查“是否足额收到烈士褒扬金”“烈士褒扬金发放及时性”“政策总体满意度”等问题统计分析，总体上看，烈士亲属满意度较好，达到95%，完成预期目标。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该项目自评结果将按有关规定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2022年度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22年度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专项预算项目预算数为32,69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5,896万元，省级资金6,800万元。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支持范围包括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优抚对象的医疗费用为按规定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和医疗保障的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等；补助标准由市县财政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医疗保障部门统一确定。

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中央下达我省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25,896万元，主要用于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经费，以及其他有关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所需资金，各地按政策规定补助给优抚对象，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的问题。绩效目标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 33.1万 |
| 质量指标 | 参保资助政策落实率 | 100% |
| 医疗费用补助政策落实率 | 100% |
| 经费足额拨付率 | 100% |
|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保障国家抚恤优待政策落实 | 良好 |
| 保障优抚对象医疗水平 | 不断提高 |
|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 有效改善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促进军队稳定 | 长期 |
| 促进双拥工作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90% |

**（二）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

2022年，省级财政下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6,800万元，主要用于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经费，以及其他有关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所需资金。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1年11月及2022年6月接到中央资金文件后，第一时间与财政厅对接，提出资金分配方案。资金下达后30日内全额下达各市（州）和扩权县（市、区），共计下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32,696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25,896万元，省级补助资金6,8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按照因素分配法原则及时制定分配方案，按程序在资金下达后30日内全额下达各市（州）和扩权县（市、区）。资金用于符合医疗保障条件的优抚对象在大病住院、门诊治疗、参保参合等方面进行补助。中央和省财政有关资金下达后，各地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及时测算并落实地方财政配套补助资金，确保了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全年预算共计32,696万元，实际执行数为30,60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6%，其中：中央财政下达补助资金到位25,896万元，实际执行数为24,779.1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69%；省级补助资金到位6,800万元，实际执行数为5,825.9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5.68%。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20〕63号）组织实施，我厅督促各地加强医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督促检查。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实行专项核算；会计核算真实、完整、及时，用款程序规范，符合国家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相关资金投入合理、政策执行有力、资金落实到位、资金使用规范透明、对项目的监督及时准确。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上看，2022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达到绩效目标，惠及优抚对象33.1万人，保障了全省优抚对象基本医疗待遇，国家优抚政策得到充分落实。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度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保障全省33.1万名优抚对象的享受医疗待遇。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全面落实医疗补助各项政策，按照资金管理使用要求，认真执行参保补助政策和各项补助标准，未发生超范围、超补助标准享受医疗待遇的情况。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项目单位均在当年将医疗保障经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拨付至优抚对象个人账户；部分项目单位建立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方便优抚对象即时结算报销，大大缩减了时间和人力成本。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保障国家抚恤优待政策落实状况良好，保障优抚对象医疗水平不断提高，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得到了有效改善，同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我省优抚对象医疗困难，提高了优抚对象的生活质量，促进了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建立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制度，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心，能有效地缓解这一群体“因病致贫”的问题，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的有效实施促进了军队稳定，有利于国防建设，促进了双拥工作的开展，对国家改革发展稳定和军队建设起着服务保证作用。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项目单位通过问卷调查“是否足额收到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政策总体满意度”等问题，经统计分析，总体上看，优抚对象满意度较好，整体满意度达到90%，完成了预期目标。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该项目自评结果将按有关规定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2022年优抚安置事业单位补助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以下简称“我厅”）作为优抚安置事业单位补助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省级主管部门，主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坚持全心全意为国防建设服务、为优抚对象服务的宗旨，按照有利于国家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有利于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有利于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的总体要求，全面推进优抚事业单位能力建设。联合财政厅制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并指导各市州和区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实施项目。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加强优抚事业单位、烈士纪念设施以及红军（烈士）遗骸保护和管理，服务保障好部队和部分重点优抚对象，纪念、缅怀英雄烈士，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和褒扬纪念工作重要论述以及来川考察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措施，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优抚事业单位和烈士纪念设施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等相关规定，2013年3月25日，财政部和民政部联合制定《优抚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社〔2013〕14号），优抚事业单位专项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的专项用于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光荣院和优抚医院基础设施维修改造、设备更新及改善在院优抚对象生活、医疗、供养条件的补助资金。

以上法律法规、资金管理办法为项目立项、资金申报提供了法律上的依据，该项目与部门职责相符，同时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1）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安置事业单位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20〕63号）。

（2）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光荣院、优抚医院、军供站等优抚安置事业单位维修改造、设备购置更新（含巡诊车、送餐车）、环境整治美化、重点专业科室建设以及陈展宣传等支出。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补助资金采用据实法进行分配，应按照“优选排序、补缺补短”的要求制定总体绩效目标和阶段性实施计划，明确补助原则、补助范围、补助条件、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等主要内容。补助资金由我厅结合相关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重点和市县需求提出分配建议方案；会同财政厅研究确定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报批后下达市县。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我厅2022年优抚安置事业单位补助资金项目（预算数为22,936万元）包括烈士纪念设施（省级财政预算数为13,050万元）和优抚事业单位提质改造工程（省级财政预算数为9,886万元）两方面内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县级以上烈士纪念设施（105个）、光荣院（20个）、优抚医院（2个）、军供站（9个）等优抚安置事业单位维修改造、设备购置更新（含巡诊车、送餐车）、环境整治美化、重点专业科室建设以及陈展宣传等支出。

**2.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我厅在下达2022年优抚安置事业单位补助资金的同时编制了具体的绩效目标，主要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进行量化、细化。

（1）烈士纪念设施项目。

2022年，按照《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修缮管理维护总体工作方案》和《四川省烈士纪念设施三年提升行动方案（2021-2023年）》，制定分配方案，按资金决策程序报批后分解下达各市（州）和扩权县（市、区），促进了优抚安置事业单位建设与发展，提升优抚安置事业单位服务能力。

烈士纪念设施年度总体目标：安排优抚安置事业单位补助资金，对全省范围符合条件的烈士陵园给予适当补助，促进优抚安置事业单位建设与发展，提升优抚安置事业单位服务能力。绩效目标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持优抚安置事业单位项目数量 | 105个 |
| 质量指标 | 优抚安置事业单位设施设备达标率 | 100% |
| 成本指标 | 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完好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在规定时间拨付资金比例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优抚安置事业单位服务能力 | 不断提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烈士纪念设施服务能力 | 不断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烈士亲属满意度 | ≥95% |

1. 优抚事业单位提质改造工程。

2022年，省级财政安排优抚事业单位提质改造工程资金9,886万元，涉及31个项目，主要用于市、县两级优抚医院、光荣院、军供站维修改造房屋、改善室内外环境、购置安装设备设施和文化氛围打造等。绩效目标详见下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持优抚安置事业单位项目数量 | ≥31个 |
| 质量指标 | 优抚安置事业单位设施设备达标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在规定时间拨付资金比例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优抚安置事业单位服务能力 | 不断提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促进优抚安置工作 | 长期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85% |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一是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各市（州）局、优抚医院、光荣院、军供站实施的内容与优抚安置事业单位补助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申报内容相符，同时也符合《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安置事业单位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20〕63号）的相关规定。二是申报目标合理可行。总体目标描述了利用该项目全部预算资金在本年度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指标值的设定充分考虑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绩效指标量化、细化、重点突出、切实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自评目的。**为贯彻中央、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文件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厅〔2022〕5号）和《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3〕4号），对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项目实施及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完善制度机制、调整支出结构相关建议，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促进资金使用效益提高。

**2.自评步骤。**一是制定相关指标体系。按照财政厅《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3〕4号），在2023年省级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我厅结合专项项目实际设置了特性指标；二是通知各市（州）局、优抚医院、光荣院、军供站等项目单位开展自评工作，要求对本区域内的优抚单位事业补助资金执行情况开展自评工作，并及时上报自评报告正式文件及电子版；三是汇总全省项目自评情况。汇总各市（州）局、优抚医院、光荣院、军供站等项目单位上报的自评报告，经过数据分析形成2022年优抚安置事业单位补助资金专项预算项目自评报告。

**3.自评方法。**采用先进的绩效评价方法和科学的数据分析是取得正确客观评价结论的重要保障，本次自评从以下方法中择优组织，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得出评价结论。（1）比较分析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3）随机访谈法。针对部分受益群体、项目负责人、实施主体进行询问和访谈。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1.烈士纪念设施。**我厅按规定制定项目资金分配方案，按资金决策程序报批后，在省人代会批准预算30日内将补助资金全额下达各市（州）和扩权县（市、区）。补助资金下达后，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及时拨付并测算落实地方财政配套补助资金。

**2.优抚事业单位提质改造工程。**2021年11月启动编制分配方案，与财政厅共同商定补助资金标准和项目建设内容。2022年8月，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将39,886万元资金全部下达相关市（州）和扩权县，9月我厅向相关市（州）发文明确资金及项目建设内容，确保该资金专项用于优抚事业单位提质改造项目建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2年项目资金计划到位数为33,342.78万元，其中：省级资金22,936万元，配套资金10,406.78万元。

**2.资金到位。** 2022年项目资金到位数为33,342.78万元，其中：省级资金22936万元，配套资金10,406.78万元。

**3.资金使用。**2022年项目资金到位数为33,342.78万元，实际支付数为16,872.2万元，实际支付进度为50.6%，结余数为16,470.58万元。

项目单位严格遵守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未扩大补助资金使用范围，未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补助资金，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得到了有力保证，但也存在个别市州资金结余数较大的情况。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优抚单位事业安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项目单位基本实行项目辅助核算，完整、准确的反映了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发生支出时，进行规范的账务处理，严格审核原始单据，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组织架构。**我厅是项目实施主管部门，市（州）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具体负责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军供站、优抚医院、光荣院作为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负责项目建设落地。

**2.项目具体实施流程。**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购买设备等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政府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专班专人负责。成立以单位主要领导任组长，单位党组成员为副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项目建设职能职责。以财务人员、业务股室相关人员组成日常工作专班，负责项目具体实施，确保绩效目标达成；二是严格执行政策标准，加强日常监管。项目单位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

**（三）项目监管情况**

**1.烈士纪念设施。**认真开展项目中期评估和事后绩效自评。在中期评估中，对项目实施进度较慢、补助资金使执行进度不理想的项目单位及时跟踪分析，查找相关原因，督促加快项目建设和补助资金支付进度；事后评价时重点关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优抚事业单位提质改造工程。**补助资金全部下达到位后，我厅2023年1月发出通知，要求各地项目单位上报优抚事业单位提质改造工程项目进展情况，3月初再次催促各实施提质改造项目单位加快进度，由于去年新冠疫情影响，目前绝大多数还在项目施工设计、工程和设备设施招投标阶段，仅巴中市平昌县光荣院前期已完成维修改造工程。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由于资金下达时间晚，2022年优抚安置事业单位补助资金专项预算项目资金进度较低，仅为50.6%。主要原因是资金下达时间较晚，且前期程序耗时较长。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烈士纪念设施**

**（1）项目效益。**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烈士陵园、文化公园、精神家园”三园合一建设理念和“亮化、绿化、美化、净化”建设标准，烈士陵园环境面貌焕然一新，进一步提升了单位做好群众祭扫、参观的服务能力，提升了设施的综合效益，进一步发挥了宣传教育功能，全社会崇尚英烈、缅怀英烈、学习英烈、捍卫英烈、关爱烈属的氛围更加浓厚，充分彰显了“褒扬烈士、教育后人”的作用，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显著提高和改善。

**（2）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单位从以下方面了解服务对象亲属对政策的满意度：（1）对烈士纪念设施资金政策的了解度；（2） 对于纪念设施建设内容的满意度；（3）你认为有关部门可以通过哪些方式让年轻人更加了解烈士纪念史事；（4）在参观过程中，你认为相关的文字说明是否帮助你了解了史事；（5）烈士纪念设施资金的整体满意度；在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调查后，通过计算整体满意度达到了95%以上，总体满意度评为优。

**2.优抚单位事业提升改造工程**

**（1）项目效益。**优抚事业单位提质改造工程能够有效解决我省已有优抚事业单位“弱小散”，规模小，基础差、设备设施陈旧落后、服务水平和质量不高的现状，对于全省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有非常明显的促进作用，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心，能有效解决退役军人老年群体医养结合需求日益增加的问题，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项目实施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我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入住优抚医院、光荣院的困难，促进优抚事业单位高质量发展，提高了优抚对象的生活质量，促进了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

**（2）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单位从以下方面了解服务对象对政策的满意度：（1）对优抚单位事业补助资金政策了解度；（2）实施的项目是否解决了最迫切的需求；（3）政策整体满意度；在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调查后，通过计算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了95%，总体满意度评为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优抚单位事业补助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资金分配合理，未发现违规使用的情况，完成情况基本达到预期目标，社会效益明显，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综合评价得分为90.27分。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2022年资金下达较晚，项目前期程序繁琐复杂，导致项目完成情况较差和资金支付进度低，烈士纪念设施项目全部竣工的仅为28个，占计划完成数量的26.67%，优抚事业单位提质改造工程无竣工项目；项目整体资金支付进度仅为50.6%。

**（三）相关建议**

将督促项目单位在2023年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研究对策并消除影响工程进度的因素，并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争取早日完工并投入使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效益。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